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二）安全评价报告。

**予以办理：**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补正：**不符合规定要求，退回申请人补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

**不予以办理：**退回材料，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决定：**监管二科做出经营许可决定

**审批：**局长提出审批意见

**不予受理：**未通过审查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监管二科进行受理并审查经营及储存条件是否合格

**审核：**主管局长提出审核意见